

火热童年

以及无法诉之言语的成长味道
西瓜的甜、湖水的蓝，无与伦比的伙伴
那里满满都是童年的味道
让我想念一个季节，我想回去夏天

□苏南／摄于新疆



写给龙虾的情书

□陈橙子

凌晨2点，听着卢冠廷《一生所爱》的时候，我几乎要落泪了：从从现在过去了再不来，红红落叶常埋尘土内，开始始终总是没改变，天边的你漂泊白云外……这是《西游记之仙履奇缘》的主题曲，我脑海里不自觉地浮现出紫霞仙子的脸，那只死猴子倒是没那么容易想起来。

这个点，是很怕听歌的，因为一听就会落到心里去。一落到心里，你就会想起爱情的百般不容易。多半不容易的爱情，大抵都是让人心碎不已的。而女人抵抗心碎有一种办法，那就是“吃”！既然生活充满了各种负累，为何不让我大吃一顿来安慰我的胃。所以，原谅生活中的每一个胖子吧，或许他们早已承受了你所不能承受的伤心过往。

说到这个季节的吃，一种叫龙虾的生物“蹭”地钻进我的脑海。红烧龙虾、椒盐龙虾、十三香龙虾、冰镇龙虾……听说在某些地方，龙虾的烹饪方法已经五花八门到匪夷所思的程度，什么蛋黄龙虾、竹筒龙虾、咖喱龙虾、蒜泥龙虾、南乳龙虾……我只有两个问题：第一是能在哪里吃到它们？第二是“南乳龙虾”到底是什么东西，它已经超越我对食材、烹饪技术的理解能力了！

说起来，一盆看着赏心悦目、吃着停不下来的龙虾，不比找到一个对象来得容易。比如最近吃过的那几盆龙虾就很有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洗得不够干净，有几只头部去壳后，竟然有着黑乎乎的腿部，非常影响食欲；几乎很难吃到肉质紧实、壳薄肉弹的龙虾，据说这样的龙虾只有跟老板够铁才能吃得到，我分分钟想傍上几个开龙虾店的老板，只可惜颜值达不了标；最重要的是，我生活的地方太小，无法在龙虾市场形成足够激烈的竞争，这直接导致老板们不愿意投入时间、精力研制烹饪龙虾的秘方，害得我这顿吃红烧龙虾、下顿就只能吃椒盐龙虾，好不容易吃上一盆冰镇龙虾，价格却承受不起。

其实跟我的女友咪咪比起来，这都算不上事，她愣是把自己男友的名字改成了“龙虾”。深更半夜，她对着电话一句句喊着“龙虾，你在干嘛”、“龙虾，你游戏打完了吗”、“龙虾，你想我了吗”、“龙虾，我好爱你”的时候，作为她室友的我觉得简直惨绝人寰。一个人的名字让你想起了咪咪虾条，一个人的名字让你在一盆盆龙虾里垂死挣扎，我曾无数次抗议这样的名字，但人家说了，“这是我们的爱情，难道不能让我们做主吗”？听上去这个理由的确冠冕堂皇，但凌晨2点，叫我如何左手咪咪虾条、右手红烧小龙虾？

如果不是因为想吃龙虾，我是不会写

这篇稿子的；如果不是因为写这篇稿子，我是不会想起咪咪和她的男友龙虾的。我曾问过咪咪，为何想到给她的男友取名龙虾？咪咪说，因为那是她和男友吃过的第一顿饭。当时，来自北方的男友一边吃着龙虾一边对咪咪说：“怎么还有这等人间美味？”但让咪咪感动的是，男友坐了7个小时的飞机赶到这个海边小城，吃着“人间美味”的龙虾，却还执意要把剥好的龙虾塞到咪咪的嘴巴里。咪咪说，当时她就感动得稀里哗啦，发誓此生非这个男人不嫁！

咪咪第二天就把网恋泡到的龙虾带回家里，向父母宣布，“我要嫁给他了”。得了，咪咪的父母大眼瞪小眼，当即表态，你们想在一起可以，但男的必须到这边来，咪咪是不可能嫁到北方去的，太遥远。咪咪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了，搬到我这里和我成了室友。虽然缘意已决，但咪咪也没有胆大到偷出户口本，和龙虾狂奔去北方领证，只得让龙虾先回北方，她孤军奋战成功了就直奔北方。

结果是，咪咪“抗战”8个月都没有把胜利的旗帜插到家里，龙虾那边倒是打退堂鼓了。咪咪收到龙虾写给她的信：多想给你剥一辈子的龙虾，但你这辈子不可能只吃龙虾。这行字呛得咪咪眼泪直流，“你知道吗，龙虾的双手对辣椒过敏，他那天晚上给我剥了一盆龙虾，两只手辣得红通通的。当时我就想，他都这样了，我还能怎样。”对龙虾言听计从的咪咪，一边大哭一边搬出了我的狗窝，回到了她父母的金窝里。我听了8个月的“龙虾”后，终于清静了。

你一定会问我：现在咪咪怎么样了，她真的没和龙虾在一起吗？咪咪在父母的安排下，和张大锤结婚了，她没有给张大锤取任何昵称，直接叫张大锤，而且她也不愿叫他。如果我给咪咪打电话，叫她出来一起吃宵夜，她绝不吃龙虾，只一杯杯喝着啤酒。如此几回，我们这帮朋友只要咪咪在场，就绝不会点龙虾这道菜。

“老板，给我来一盆龙虾！”但一盆肉质紧实、壳薄肉弹、烹饪技术绝佳的龙虾真的很难吃到，这座小城市里的我们，也就吃吃红烧龙虾、椒盐龙虾、油炸龙虾。而有些人，这辈子再也吃不到龙虾了。



目送

□余潇雨

龙应台在《目送》中写自己送儿子去上小学，望着儿子的背影渐行渐远。而我上小学的第一天，送我去学校的不是父亲，也不是母亲，而是我的外公。一如所有的小朋友，我一步三回头地踏进校园，好像穿越一条无边无际的时空长河，目光与外公的视线隔空交会。转角处，偷偷转头，看见外公的目光仍然紧紧地盯着我的背影，直至我消失不见。

此后五年，每个学习日的中午和下午，外公都会骑着那辆黑色的电瓶车，载着我和表弟往返于家和学校之间。

“嘭”的一声，一扇防盗窗将我们分隔在门内门外。我摆着手和外公说再见，然后转身上楼。我能感受到那道炽热的目光在我转过一个转弯后才缓缓收回，然后离开。

六年级，我看到同龄的小伙伴们都踩着自行车独自往返于学校和家之间，不觉羡慕，也向父母提出要自己回家。此后的一年，多少次回家路上的无意回头，都看见外公带着表弟跟在我的身后，一路上看着我的背影，目送我回家。

一晃又是一年，上了初中，我再也不需要外公接送，一直到高中，再也没有出现这样的场景。直到今年寒假，我又一次感觉到了这久违的目送。

我仍然记得这个日子——1月16日，那是我的生日，也是外公因发烧而住院的日子。我和表弟一起匆匆吃完晚饭，跑到医院去看外公。看到我们，刚有些退烧的外公就让妈妈扶着他坐起来，和我说话。我装出一副很开心的样子和外公谈着天。离开病房时，我忍着心中的不舍，留给外公一个离去的背影，怕自己舍不得离开，怕外公舍不得让我离开。可我还是没忍住，在即将走出病房的那一瞬间，我回头了，我看到外公强撑起身子，用手拨开

两张病床之间的帘子，静静地盯着我的背影，目送着我。泛红的眼眶，颤动的指尖，我落荒而逃。电梯里，我无助地蹲在角落里，紧紧地抱着双臂，泪水一滴接着一滴地滑落。这一刻，我开始害怕。

在外公的记忆中，也许只有他目送我离开的场景，可外公却不知道，小学五年，每当我转过楼梯的第一个转弯，听到电动车行驶的声音，都会以最快的速度跑到四楼，站在窗口看着他驾车离去的身影，目送着他渐行渐远。外公目送了我五年，我也目送了他五年，哪怕驶出校区，再也看不见，我还会不死心地站在窗前。

龙应台说，她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父女母子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看着他逐渐消失的地方，而他，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：不必追。而我却说，所谓祖孙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

火葬场的炉门前，棺木是一只巨大而沉重的抽屉，缓缓往前滑行。没有想到可以站得那么近，距离炉门也不过五公尺。我绕到后面，通过那个四四方方的小窗口，不眨眼地盯着被大伙包围的外公，泪水如决堤的洪水，止不住地涌出。一片雾气中，我深深、深深地凝望，希望记得这最后一次的目送，直到那小窗口被缓缓关上……

我站在长廊内，吹着冷风，忽然觉得脸上一片冰凉，抬起头，只见天空中飘扬而下的雪花。伸出手掌，接下那一片片的飞雪，看着它们在我手心融化成水，回头，目光紧锁在那紧闭着的炉门上。

我慢慢地、慢慢地了解到，所谓祖孙一场，只不过意味着，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。你站在这头，看着那头他渐渐消失的地方，而他却用背影默默地告诉你：不必追。